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电话：028-62020666 邮编：610094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B座 20-22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官方微信：yingkecd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或“公司”）的委托，依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及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服务内容，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出具《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中微半导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审计、评估、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如有），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予以上报或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且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6、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8、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1、调整事由

(1) 本次激励计划中因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了调整。

(2)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公司派送股票红利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原确定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6 人调整为 150 人，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2) 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第十章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24.55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内容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的确定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日内授出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人数：150 人；首次授予数量：48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24.55 元/股。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核查及公司提供的相应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承诺，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章）：_____

张 连



经办律师（签字）：

唐萍

唐 萍

经办律师（签字）：

彭路

彭 路

时间：2023年 6 月 17 日